

湘乡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湘乡扶领发〔2020〕17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扶贫发展)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(街道)、项目建设单位:

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计划的通知》(湘扶办发〔2020〕14号)文件下达我市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00 万元,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计划的通知》(湘扶办发〔2020〕21号)下达我市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0 万元,资金已通过省财政厅(湘财预〔2020〕62号)、(湘财预〔2020〕72号)下达,另结合 2019 年度资金结余资金清理情况,对(湘财预〔2019〕83号)5 万元资金项目计划进行调整。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同意,现将资金项目计划下达,请按照《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,尽快安排使用资金,并严格按照项目计划

认真组织实施，严格遵守项目、资金管理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各项目单位要按照资金计划用途，对照年度脱贫攻坚项目库内容，在收到文件 15 日内确定实施项目，由各乡镇审核后报市扶贫办备案，及时将相应的项目及受益情况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；要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所建项目在 2020 年 8 月底前完工，因项目进度、质量等原因造成项目不能及时验收、资金不能及时报账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为加快资金使用效率，市级将资金拨付到各项目所在乡镇，由各乡镇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管和报账。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，落实乡镇监管责任和项目单位直接责任。各乡镇要对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指导、督促，及时组织验收并报送《扶贫项目竣工验收表》，做到项目完成一个、验收一个、资金拨付一个；坚持乡、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示公告，做好“三公告一公示”，产业扶贫项目同时要公开受益贫困户及受益方式、金额等情况。

附件：湘乡市 2020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项目计划表

湘乡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20 年 5 月 26 日

附件

湘乡市 2020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）项目计划表

| 项目村名称 | 项目类别 | 项目名称 |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| 合计(万元) |
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
| 各乡镇(街道) | 产业扶贫 | 产业扶贫 | 实施方案由市农业农村局制定 | 138 |
| 梅桥镇东塘村 5 万；山枣镇大山冲村 4 万、双田村 3 万；中沙镇西冲村 10 万、公略村 5 万、和谐村 4 万、中沙村 5 万、田心村 3 万；育段乡扬名村 2 万；翻江镇黄塘村 5 万、岐山村 4 万、中山村 3 万、峇塘村 3 万、洪门村 3 万；白田镇新苗村 5 万、五星村 5 万、高冲村 4 万、上扶村 3 万；月山镇洪海村 5 万、石柱村 3 万、白龙村 3 万；潭市镇安全村 3 万、潭台村 5 万、潭市村 4 万；棋梓镇喻风村 4 万、梅花村 3 万；虞唐镇大麓村 3 万；壶天镇山坪村 3 万；泉塘镇上湖村 5 万。 | 基本公共服务 | 基础设施建设 | 整修、硬化村组道路（含小型桥梁）、生产便道等项目建设；建设集中供水点、灌溉渠道、灌溉塘（井）、小型提灌站等人饮和灌溉设施项目建设，防洪堤、护坡等防灾避灾基础设施。 | 117 |
| 中沙、梅桥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 | 产业扶贫 | 易地搬迁后续产业帮扶 | 实施方案由市发改局制定 | 13 |
| 湘乡市扶贫办 | 金融扶贫 | 贷款贴息 | | 17 |
| 合 计 | | | | 285 |